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許慧雯
電話：03-5216121#233
電子信箱：0104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1661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公告及土地清冊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
- 二、本府訂於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府第五會議室，公開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 三、請各區公所將旨揭公告及清冊公告周知轉發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東區千甲里、香山區海山里及大湖里)揭示公告，並將揭示日期復知本府。
- 四、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將旨揭公告及清冊公告周知於登記簿辦理註記登記(「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1條第1項代為標售...」等字樣)，並將揭示日期復知本府。
- 五、公告期間登記機關及各區公所接獲相關申請登記時，應即通知本府暫緩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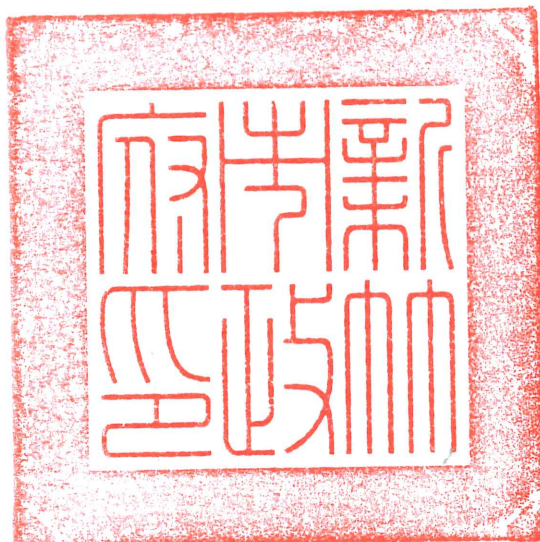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副本：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12016619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51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113年2月19日止共3個月。
- 三、受理投標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2月20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
- 四、郵寄投標截止日期及方法：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以掛號郵件寄達新竹武昌街郵局第606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原件寄還。
- 五、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10時00分準時假本府第五會議室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六、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七、有意投標者，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網址：<https://dep-civil.hccg.gov.tw>）下載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民政處（地址：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領取，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八、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九、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 10 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 53 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網站 10 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十一、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佈）欄公告者為準。
-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網址：<https://dep-civil.hccg.gov.tw>）查詢。

市長 高虹安

